

律政司副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（八月十六日）出席公开活动后会见传媒的谈话全文：

律政司副司长：各位传媒朋友，或者先让我说几句，再看看你们有什么问题。我想藉这机会告诉大家，律政司于八月三十日会有一个名为「律政 i-Day」的开放日。这是律政司首次举办的开放日，当日我们会邀请香港业界，特别是年青的律师和大律师，还有一些在学的大学生到律政司，希望透过这开放日让大家（一）了解律政司各个不同科别的工作；（二）亦希望他们在了解后有兴趣（加入）的话，希望多些年青朋友加入律政司工作。今次开放日是由律政司内一班年青律师负责，所以当日会利用比较活泼和年青的手法，希望能够和社会有一个互动接触。

除此之外，九月初我亦会联同两个法律专业团体，带领一班年青律师和三间法律学院的一些法律系学生到大湾区考察。因为过去大家都看到有很多大湾区考察团，但并没有特别为年青法律人士或一些在学法律学生安排的，究竟大湾区能为他们提供一些什么机会呢？或者有没有一些好的 networking 可以提供给他们？我们希望今次这个专为年青法律界人才和法律学生（安排）的考察团能让他们（对大湾区）有一个更深刻的认识。希望透过这一连串活动能够加深律政司和社会之间的互动，让年青一代更认识律政司，亦认识大湾区可以为法律界提供的一些机会。或者我先交代到此，看看大家有什么问题？

记者：司长，想问一下关于「愿荣光」禁制令上诉，因为法庭判词亦提到本身传播「愿荣光」已经是刑事罪行，其实刑事条例已经可以处理到，而律政司亦没有办法说服法庭禁制令的实际用途是什么。想问为什么坚持一定要有禁制令，实际用途是什么呢？

律政司副司长：大家都知道我们现正提出上诉，而有关上诉正在法庭处理中，所以现时在普通法原则下，由于有关案件正在待决之中，请恕我不方便就案件作进一步评论。当然在我们提出上诉时，大家如有留意的话，律政司已经发出了一份新闻稿，将我们现时可以说的一些事情都已向大家说明了，而有关律政司的上诉理据，其实大家从我们上载到网上让大家能看到的有关上诉理据文件，当中已经清楚列明。所以这阶段，请恕我不能够再进一步评论有关案件。

记者：Horace，想问过去两宗在终审法院审讯的国安案件都没有海外非

常任法官，你自己如何看这是否打破了惯例，以及这对香港本身司法制度有否影响？

律政司副司长：我想大家都知道，其实每一宗案件究竟由哪一位法官审理，是由司法机构负责安排的，所以在这方面我们亦会继续尊重和维持由司法机构主持有关案件，因为大家都知道在《基本法》的保障之下，有关的司法独立审判权在九七（回归）后一直都是我们坚持的原则。就这方面我们亦不应该干预或作一些意见，我们非常尊重司法机构在每一宗案件的独立审判权。

记者：可否回应一下，律政司有关禁制令的理据中提到，法庭应该遵从行政机构的判断，想问是否司法机关不可以自己判断？

律政司副司长：有关的上诉理据，刚才我已提过，大家可从文件中看到。至于你所提及的问题，我相信在之后的司法程序当中，大家可能会于法庭处理时慢慢看到。我相信在适当时候，我们在容许的情况下会进一步向大家交代，但现阶段，请恕我无法在有关案件待决的原则之下就案件作进一步评论，要尊重我们的法院。

记者：但有网民继续在网上转载这首歌，会否有机会违法？

律政司副司长：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，有关的法例亦很清楚，有关的情况我们过去亦解释得十分清楚，所以我认为就这案件的事宜，便留待法庭处理。多谢大家。

完

2023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